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我們的使命——

為每個人的健康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財務摘要	2
集團簡介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審閱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51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555,629	382,864	692,910	440,904	316,429
毛利	419,312	283,868	514,576	321,075	200,461
經營業務溢利	268,556	197,663	339,605	205,445	119,124
除稅前溢利	264,444	183,154	314,706	163,115	70,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4,985	153,248	265,750	135,343	57,8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8	50	79	45	不適用
總資產	2,781,904	1,627,179	2,577,415	949,531	1,658,116
總負債	489,709	679,582	434,566	672,276	1,179,195
淨資產	2,292,185	947,597	2,142,849	277,255	478,921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5.5%	74.1%	74.3%	72.8%	63.4%
經營溢利率	48.3%	51.6%	49.0%	46.6%	37.6%
淨利潤率	38.7%	40.0%	38.4%	30.7%	18.3%



集團簡介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以抗病毒為核心，涵蓋抗病毒、內分泌與代謝疾病、心血管疾病三個主要治療領域的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領先製藥企業，是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的國內製劑平台。

本集團的醫藥產品組合共計33種產品，其中25種產品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中。前五大品種，即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及膠囊劑、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歐美寧（替米沙坦片）、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喜寧（鹽酸西替利嗪分散片）以2015年銷售額計均躋身同類單品的前列，其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在中國抗病毒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市場滲透程度深，未來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全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2001年8月，本集團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成立，並正式進入中國醫藥行業。於2006年，本集團獲得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許可在中國生產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於2008年，可威顆粒劑獨家專利產品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登記註冊，成為中國唯一一家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生產商，進軍兒科醫藥市場。次年，抗流感病毒藥物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列入中央醫藥儲備基地。於2013年，可威產品佔據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最大份額。於2015年，本集團重組改制成為股份有限集團，並與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獲得大股東下屬東陽光藥研究院¹研發成果的優先購買權。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展，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式掛牌交易。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實施專業化、品牌化、差異化的發展戰略，2014年起致力於自營銷售團隊的專業性打造、穩健創新的市場運作、戰略性的資源整合，在行業內創造東陽光藥獨有的品牌特色和核心競爭力，為消費者、合作夥伴創造最大的價值。在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線，開拓市場，提升產品的國際化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繼續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範圍，以促進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的進一步增長，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1 東陽光藥研究院下設專利新藥、生物藥、仿製藥三大研究所。經過10年的發展，建立了符合美國FDA和歐洲新藥標準的研發體系，是一個具備國際級的研發水平的新藥、生物藥、仿製藥研發基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經濟進入調結構、去產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常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但是醫藥行業具有部份剛性需求性質，在人口年齡老化加劇以及中央全面放開二胎政策的背景下，我們預計未來醫藥行業依然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根據智研諮詢發佈的《2016-2022年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2015年中國醫藥製造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5,537.1億元，同比增長9.1%，利潤總額人民幣2,627.3億元，同比增長12.9%，增長速度雖較前兩年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較高水平。回顧2016年上半年，中國醫藥行業總體依然保持了持續穩定增長的發展趨勢。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國家出台了很多政策，而且有關醫療、藥品、醫療器材方面的政策都是重量級的。隨着大病醫保、分級診療制度推行、加強兒科投入建設、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相關醫療改革政策陸續出台，將引導行業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發展，為醫藥行業刮起深化改革的春風。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醫藥產業創新升級已經成為國家戰略，創新也已經成為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的關鍵詞，創新是醫藥產業由大到強轉變的關鍵。「十三五規劃」時期將成為醫藥行業發展的關鍵時期，也將是醫藥行業大有可為的戰略機遇期。

在上述新環境下，我們將堅持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借助主打產品的先發優勢進一步增大市場佔有率，在宏觀政策引導的大背景下，以學術推廣為核心，豐富營銷模式和拓展營銷渠道。同時我們將堅持在抗病毒、內分泌與代謝類及消化類疾病等治療領域不斷拓展產品線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業務回顧

總體銷售成績

從銷售額貢獻來看，本集團核心產品組合併未發生較大變化，保持銷售額前列的依然為：可威、爾同舒、欣海寧、喜寧、歐美寧。在受國家宏觀經濟影響，醫療體制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依靠加強銷售隊伍建設、拓展銷售渠道及不斷豐富產品線等措施，使銷售額依然保持強勁增長。

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55.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5.1%，可威產品銷售額達到人民幣460.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高達70.1%，相較於去年同期依然保持高速增長。

未來隨着分級診療制度推行、兒童醫療衛生改革等醫療改革措施的進一步推進，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未來繼續擴大學術推廣團隊、加大市場覆蓋率、提升本集團品牌影響力等戰略，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業績充滿信心。

銷售團隊建設和銷售活動開展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推廣計劃進展順利，成功舉辦多場學術推廣活動，搭建多種學術平台，組織多種形式的學術活動，並於2016年3月作為發起人成功舉辦了「中國首屆流感高峰論壇」，在該論壇上以「流感的規範化診療」為主題，邀請了國內疾病防控方面的權威專家、學者在論壇上建言獻策，為中國流感防治搭建國內交流平台，倡導國內流感防治最新觀念、提高醫生和社會公眾對流感的關注與重視，特別是對兒童流感的關注。

銷售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強對在職人員的相關培訓，提升學術推廣能力，同時擴大了銷售團隊的規模，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以為未來更多的產品推廣和市場拓展計劃建立出色的生力軍。

研發

- **抗病毒領域：磷酸依米他韋**

我們依託磷酸奧司他韋的運營經驗，深耕抗病毒領域和拓展產品線。在2015年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獲得使用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所有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的權利以及待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在全球生產及銷售的權利。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制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磷酸依米他韋有望成為中國1.1類新藥，我們相信其將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丙型肝炎直接抗病毒(DAA)藥物，並成為中國未來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重要產品。目前，磷酸依米他韋已經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遞交臨床二、三期試驗申請，正在等候批准。在2016年2月，我們與台灣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旨在合作開發新型全口服免干擾素慢性丙型肝炎療法。

- **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領域：胰島素全系列產品**

我們在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重點開發胰島素系列產品用以治療糖尿病。我們當前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以及對應的多種不同的胰島素類制劑。2015年我們已經遞交甘精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我們已成功獲得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臨床試驗批件。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人民幣千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營業額	555,629	382,864	45.1%
毛利	419,312	283,868	47.7%
經營溢利	268,556	197,663	35.9%
除稅前溢利	264,444	183,154	4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4,985	153,248	40.3%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48	50	-4.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5.5%	74.1%	1.4%
經營溢利率	48.3%	51.6%	-3.3%
淨利潤率	38.7%	40.0%	-1.3%

2. 營業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55.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加了45.1%。本集團來自可威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70.1%。可威產品銷售收入劇增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就可威產品進行的學術推廣活動使得產品知名度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變動
	2016年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抗病毒藥物	462,384	83.2%	272,461	71.2%	69.7%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460,810	82.9%	270,889	70.7%	70.1%
－可威顆粒	317,755	57.2%	176,585	46.1%	79.9%
－可威膠囊	143,055	25.7%	94,304	24.6%	51.7%
心血管藥物	40,225	7.2%	50,310	13.1%	-20.0%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8,188	3.3%	15,919	4.2%	14.3%
其他	34,832	6.3%	44,174	11.5%	-21.1%
總計	555,629	100.0%	382,864	100.0%	

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治療領域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佔總銷售		變動
	2016年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2015年	成本 百分比	
抗病毒藥物	113,292	83.1%	66,831	67.5%	69.5%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112,773	82.7%	61,855	62.5%	82.3%
—可威顆粒	69,553	51.0%	36,271	36.6%	91.8%
—可威膠囊	43,220	31.7%	25,583	25.8%	68.9%
心血管藥物	5,964	4.4%	9,052	9.1%	-34.1%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898	1.4%	2,160	2.2%	-12.2%
其他	15,163	11.1%	20,953	21.2%	-27.6%
總計	136,317	100.0%	98,996	100.0%	37.7%

4.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19.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47.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抗病毒藥物領域的強勁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與其收入大致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治療領域的毛利貢獻情況及佔毛利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佔毛利		變動
	2016年	佔毛利 百分比	2015年	佔毛利 百分比	
抗病毒藥物	349,092	83.2%	205,630	72.4%	69.8%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348,037	83.0%	209,035	73.6%	66.5%
—可威顆粒	248,202	59.2%	140,314	49.4%	76.9%
—可威膠囊	99,835	23.8%	68,721	24.2%	45.3%
心血管藥物	34,260	8.2%	41,258	14.5%	-17.0%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6,290	3.9%	13,759	4.8%	18.4%
其他	19,670	4.7%	23,221	8.3%	-15.3%
總計	419,312	100.0%	283,868	100.0%	47.7%

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建設可威生產線的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的補助或獎勵，及(ii)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宜都市政府因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本集團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和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6. 費用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費用共計人民幣171.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63.0%。本集團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6年	2015年	
分銷成本	110,118	40,794	169.9%
行政管理開支	57,139	49,835	14.7%
融資成本	4,112	14,509	-71.7%
總計	171,369	105,138	63.0%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vi)其他成本。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政府對可威的引導力度減小，我們為進一步開拓市場舉辦了更多推廣活動並招聘了新的業務人員。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與辦公室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vi)其他雜項成本。行政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工資和研發支出的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資金充足，償還了到期銀行貸款而少支付了利息費用。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港幣與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的匯率收益。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共計人民幣264.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44.4%。

9. 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9.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65.4%，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7%及16.3%。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不可抵扣的業務招待費增加所致。

10. 本年度上半年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40.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40.3%。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增加，總資產為人民幣2,781.9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總權益為人民幣2,292.2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存貨	115,954	154,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485	260,568
定期存款	—	33,000
已抵押存款	10,549	8,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018	1,353,651
流動資產總值	1,954,006	1,809,9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007	155,961
銀行貸款	32,500	105,000
遞延收入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41,612	5,826
流動負債總值	328,498	271,166
流動資產淨值	1,625,508	1,538,75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5.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8.8百萬元。由於本報告期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4.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即期稅項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導致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而流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6.7微跌至2016年6月30日的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9.1%及6.1倍下降至5.3%及5.6倍。資本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速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即期稅項增加。

4.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237,616	140,063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值	(23,902)	(14,140)
籌資活動（流出）／產生的現金淨值	(97,347)	477,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值	116,367	603,094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的增長。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我們依據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訂立的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技術和專利使用權之協議支付了里程碑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用於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7.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77.2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74.5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收到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出資款項人民幣517.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支付了上市費用及償還了銀行貸款所致。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57,485	260,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銷售額增幅較大。

貿易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經扣除代賬準備）：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5,798	193,214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70,193	56,880
總計	325,991	250,094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0,007	155,961

2016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較大提升，同比增長60.3%，這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帶來的購貨業務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365	10,467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1,834	8,123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2,473	10,600
一年以上	1,513	2,068
總計	26,185	31,258

7. 銀行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減少了37.2%。目前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良好，資金充足，並無償還風險。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到期銀行貸款暫無續貸要求，準備到期歸還後不再續貸。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在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借款。

8. 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292.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資本與經營溢利帶來了淨資產的增加，該增加被本報告期內宣佈分派的2015年的年度股利部分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63,400股H股。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50,822,85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225,000,000股及225,822,850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91%及50.09%。

9.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宜都二號地新原料藥生產工廠的生產車間的建築成本及新購進的機器設備，以及根據磷酸依米他韋的進度而支付的開發或審批階段付款。

10.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1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除銀行存款抵押用於擔保部份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12.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就外匯波動的任何其他重大直接風險。儘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貶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177名僱員，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946名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14. 對沖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1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V. 其他重大事項

1. 續簽磷酸奧司他韋專利許可協議

於2015年8月，深圳東陽光實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就使用相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訂立許可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2月26日屆滿。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16年2月26日行使認購權將合同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從而使得本集團可在中國生產、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至2017年12月31日。

2. 三項自主研發胰島素注射液獲得臨床試驗批件

本集團新藥研發團隊自主研發的治療用生物製品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近日成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至此，本集團共有四個獲得臨床試驗批件的治療糖尿病的治療用生物製品。此舉有利于完善本集團的胰島素的產品綫，將在糖尿病市場佔據有利地位並成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3. 與台灣太景簽署合作開發合作備忘錄

2016年2月17日，本集團與台灣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股票代號：4157TW，「太景」）簽署合作備忘錄，表明雙方將合作開發可抑制丙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幹擾素合併療法，進軍兩岸抗丙型肝炎藥品市場的意願。

4. 向宜都市政府捐贈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旨在傾情回報社會，助推社會和諧。於2016年6月13日，本集團向宜都市政府捐贈人民幣2.0百萬元，以支持宜都市教育與醫療事業發展。

5. 獲兩項專利證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一種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一種顆粒包裝機下料填充裝置》兩項專利證書。

VI. 本年度下半年業務前景

從短期看，各級政府將逐漸加大對醫改的資金支持，政府投入的加大將有效拉動未來醫藥醫療需求；分級診療制度的推動將擴大更多醫療產品在縣域以及城市基層醫院的普及程度；製藥企業面臨醫保控費趨嚴，醫院收入藥佔比下降的雙重壓力；藥品價格將呈現下降趨勢，高價藥將面臨價格大幅下滑的風險。

從中長期來看，未來醫藥行業的總體發展趨勢非常明確，人口老齡化、城市化、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疾病譜的不斷擴大促使醫藥需求持續增長；生物科技的發展使得供給從技術上能夠保證醫藥創新研發，滿足醫藥需求；而政府對醫療投入的不斷加大提供了滿足需求的資金。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基礎，在創新藥和生物藥領域中都有不同的產品儲備，受益於國家鼓勵創新等相關政策的支持，相信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內會有越來越多的高質量藥品獲得政府批准，服務於中國大眾。同時本集團對現有產品會持續加大品牌建設，擴大銷售網絡，積極開拓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憑借具有競爭性的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搭建多種學術平台，為未來新加入的產品線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未來我們將實現更多的業績突破，產品會覆蓋到更多的疾病治療領域，同時身處醫藥行業大變革的時代，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利用行業資源優勢，逐步拓展現有業務，繼續研發高需求、高毛利藥品，致力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使之成為中國領先的製藥企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新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822,850元，分為450,822,850股（包括225,0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下列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完整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毛杰先生 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33.21%	16.64%

(L) – 好倉

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0,822,850股計算，其中包括225,0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

附註：

1. 毛杰先生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100.00%	49.91%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¹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張中能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郭梅蘭女士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100.00%	49.9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33.21%	16.64%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33.21%	16.64%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3,847,914 (L)	10.56%	5.29%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47,914 (L)	10.56%	5.29%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47,914 (L)	10.56%	5.29%
Apsif Investment Ptd Lt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47,914 (L)	10.56%	5.29%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59,765 (L)	5.30%	2.65%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9,765 (L)	5.30%	2.65%
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9,765 (L)	5.30%	2.6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1,368,000 (L)	5.03%	2.52%
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7,8}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68,000 (L)	5.03%	2.52%
Wealth Ocean Holding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68,000 (L)	5.03%	2.52%
鮑佳溶先生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68,000 (L)	5.03%	2.52%
EJ Holdings Lt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68,000 (L)	5.03%	2.52%
王強先生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68,000 (L)	5.03%	2.52%
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503,000 (L)	6.87%	3.44%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03,000 (L)	6.87%	3.44%
AUX Holdings Co., Lt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03,000 (L)	6.87%	3.44%
鄭堅江先生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03,000 (L)	6.87%	3.4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何意菊女士 ¹⁰	H股	配偶權益	15,503,000 (L)	6.87%	3.44%
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其他	11,705,490 (L)	5.18%	2.6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5,490 (L)	5.18%	2.60%

(L) – 好倉

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0,822,852股計算，其中包括225,0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

附註：

* 唐新發先生為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朱英偉先生為母公司及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母公司44.63%的股本權益，因此，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母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張中能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中能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梅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梅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梅蘭女士為張中能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中能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裕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50.2%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勝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擁有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擁有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鮑佳溶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 Oce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35.5%股本權益，因此，Wealth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鮑佳溶先生被視為於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EJ Holdings Ltd. 擁有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6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強先生擁有EJ Holdings Lt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EJ Holdings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擁有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anxing Electr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UX Holdings Co., Ltd. 及鄭堅江先生分別擁有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37.54%及19.61%股本權益。鄭堅江先生擁有AUX Holdings Co., Ltd. 70%股本權益。因此，AUX Holdings Co., Ltd. 及鄭堅江先生均被視為於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何意菊女士是鄭堅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並無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予以披露。



審閱報告



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至50頁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8月1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55,629	382,864
銷售成本		(136,317)	(98,996)
毛利		419,312	283,868
其他收入		6,418	4,678
分銷成本		(110,118)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57,139)	(49,83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0,083	(254)
經營溢利		268,556	197,663
融資成本	6(a)	(4,112)	(14,509)
除稅前溢利	6	264,444	183,154
所得稅	7	(49,459)	(29,9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14,985	153,2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985	153,2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48	0.50

第34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7,741	378,80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82,734	83,699
預付款項	10	470,475	462,500
遞延稅項資產		339,817	294,599
		17,606	10,3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7,898	767,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5,954	154,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7,485	260,568
定期存款		—	33,000
已抵押存款		10,549	8,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470,018	1,353,651
流動資產總額		1,954,006	1,809,9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0,007	155,961
銀行貸款		32,500	105,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41,612	5,826
流動負債總額		328,498	271,166
流動資產淨額		1,625,508	1,538,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3,406	2,306,2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0,000	90,000
遞延收益		71,211	73,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211	163,400
淨資產		2,292,195	2,142,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b)	450,823	450,659
儲備		1,841,372	1,692,190
總權益		2,292,195	2,142,849

第34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70,800	8,064	97,726	665	277,2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248	153,2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	(635)	(97,722)	(30,843)	–
注資	60,527	456,567	–	–	517,094
於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7月1日的結餘	360,527	463,996	4	123,070	947,5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502	112,502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90,132	992,618	–	–	1,082,7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567	(26,567)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0,659	1,456,614	26,571	209,005	2,142,849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50,659	1,456,614	26,571	209,005	2,142,8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4,985	214,985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15(a)	–	–	(67,623)	(67,623)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15(b)	164	1,820	–	1,98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450,823	1,458,434	26,571	356,367	2,292,195

第34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	258,503	164,886
已支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0,887)	(24,8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237,616	140,06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11	1,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9,013)	(15,450)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40,000)	–
減少定期存款	33,000	–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值	(23,902)	(14,14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84	517,094
上市開支所付款項	(22,53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2,500)	(45,000)
墊款予關聯方	–	(31,110)
已付利息	(4,296)	(13,81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97,347)	477,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116,367	603,09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651	86,55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0,018	689,648

第34至5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許於2016年8月14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7頁至第28頁。

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

本集團概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本週期年度改進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予修訂，以闡明倘實體以交叉引用中期財務報告另一報表所載資料的方式披露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準則所規定的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應有權查閱按相同詞彙及時間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呈列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準則所規定的相關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對若干呈列規定的小幅修改。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本期間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其中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收入。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抗病毒藥物	462,384	272,461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8,188	15,919
心血管藥物	40,225	50,310
其他	34,832	44,174
	555,629	382,8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重點產品可威是一種治療及預防流感的抗病毒藥物。由於流感爆發趨於季節性，且在春冬季節更為普遍，故本集團在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銷售較其他季度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65,67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81,461,000元），及毛利為人民幣650,0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433,760,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112	14,509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34,287	22,259
退休計劃供款	2,334	1,915
	36,621	24,174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214	12,796
核數師酬金	600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87	7,919
經營租賃費用	83	74
研發成本(i)	25,858	21,185
存貨成本(ii)	86,328	69,093
上市開支	—	5,134

- (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2,37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66,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6,14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40,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6,949	33,686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276)	—
	56,673	33,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214)	(3,780)
	49,459	29,906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資格由2014年至2016年有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4,98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248,000元），以及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806,6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694,551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股	2015年 股
截至1月1日已發行的股份	450,659,450	—
資本化發行影響	—	300,000,000
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股份的影響	—	8,694,551
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147,15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806,600	308,694,551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1,25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36,000元）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40,000元）的若干設備被處理，導致賬面虧損人民幣7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為人民幣13,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8,65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26,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10 預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i)	330,000	290,000
其他	9,817	4,599
	339,817	294,599

10 預付款項 (續)

- (i) 於2015年7月22日，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和許可證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和八筆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分期於磷酸依米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的付款。該協議將於2030年12月31日與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兩者中更早者到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33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協議就第二筆分期付款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獲授有關磷酸依米他韋的專利。

磷酸依米他韋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於2016年6月30日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已提交臨床二、三期試驗申請，正在等候批准。廣東東陽光藥業擬於2019年或之前取得磷酸依米他韋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於2019年開始相關產品的商業推廣。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預期將於2020年或以後獲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存貨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98	110,684
在製品	19,378	17,140
製成品	18,978	26,804
	115,954	154,628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4,807	69,093
存貨撇減	1,521	—
	86,328	69,09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5,798	193,214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70,193	56,8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	325,991	250,094
預付購貨款項	7,295	7,393
其他應收款項	24,199	3,081
	357,485	260,568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或6個月內到期。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可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70,018	1,353,6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20,365	10,467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1,834	8,123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2,473	10,600
超過1年	1,513	2,068
應付款項總額	26,185	31,258
應付票據	10,517	2,153
預收款項	7,532	5,9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915	16,357
應計工資及福利	8,924	12,397
應付股息	67,6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11	87,862
	250,007	155,961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人民幣0.1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7,623	-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0,659,450	450,659	-	-
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	-	300,000,000	300,000
向若干新投資者所發行的股份	-	-	60,527,450	60,52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i)	163,400	164	90,132,000	90,132
於6月30日	450,822,850	450,823	450,659,450	450,659

- (i) 於2016年1月20日，由於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5.00元的價格發行額外163,4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3,400元即該等普通股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經抵消股份發行成本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2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購買固定資產	22,149	13,266
— 購買無形資產	370,000	410,000
	392,149	423,266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陽光藥」)	直接控股股東
深圳市東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股東
乳源瑤族自治縣禹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u>關連方名稱</u>	<u>與本集團的關係</u>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韶關東陽光印刷」)	中間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宜都建築」)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別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6,461	9,894
韶關東陽光印刷	4,482	4,199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1,838	1,724
	12,781	15,817
(ii) 向以下各方出售固定資產：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5,189
(iii) 接受以下各方的加工服務：		
廣東東陽光藥業	—	2,194
(iv) 向以下各方提供研發服務：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1,129
(v) 接受以下各方的其他服務：		
宜都建築	1,096	1,706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廣東東陽光藥業	330,000	290,000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50	592
退休計劃供款	56	47
	806	639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主席)

朱英偉先生

毛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付海亮先生

李志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付海亮先生(主席)

蔣均才先生

唐建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建新先生(主席)

李志明先生

唐新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明先生(主席)

朱英偉先生

付海亮先生

監事

黃芳芳女士(主席)

薛蓮女士

林健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潘三雄先生

吳詠珊女士(FCS, FCIS)

授權代表

唐新發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吳詠珊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宜都市
長江大道56號
清江支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558

本公司網站

www.hec-changjiang.com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